**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格式自拟）**